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820028；

优先股简称：信友优 1；

每 10 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80 元（税前）；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除息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股息发放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一、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以及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 发放金额

按照信友优 1 票面股息率 8.00% 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8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964,383.56 元（含税）。

（二） 发放对象

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信友优 1 股东。

（三） 扣税情况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80 元（含税）。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根据《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获得全国股转系统登记次日。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首个计息年度，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此后的计息期间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本次优先股付息的具体实施日期安排如下：

（一）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二） 除息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三) 股息发放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四、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式

本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 联系方式

(一) 咨询机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 层 1203 室。

(三) 电话：0951-5673080

(四) 传真：0951-5673080

六、 备查文件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